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一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領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2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領智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5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2.34%股權及其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1)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EPC」	指	設計、採購和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訂約方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及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修訂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一修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三，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並經分別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一及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修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一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d) 領智函件，當中載有領智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e)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f)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项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與城建集團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雙方	本公司 城建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¹ 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如地鐵施工及產業園改造等），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工程項目基礎體力工作的勞動人員輸出、工程建設原材料供應、工程建設機械設備租賃等服務；與前述相關的培訓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² 。

¹ 城建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力博國際建材會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等。該等列舉並非窮盡性列舉，城建集團的聯繫人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可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本公司開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² 城建集團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綜合服務僅涉及工程項目建設的基本要素（如勞動人員及原材料等，單非項目建設本身），這些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存在重合或競爭。

- (b) 本集團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³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如區域規劃設計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與前述相關的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
- (c) 訂約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d) 訂約雙方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³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規定，如果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而受限制參與競投工程建設項目：(1)因本公司受限於曾為該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該工程建設項目；及／或(2)因工程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本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為本公司利益，符合投標要求的城建集團同意利用其優勢進行項目投標或與本公司進行聯合投標，其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第3.8條的規定，將部分項目分包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即本公司委託具有投標資質的城建集團代為投標，該項目的定價以招標過程最終釐定的市場價為準。若取得招標項目，城建集團將工程項目全部分包予本公司，工程項目由本公司實施，城建集團不就該項目留取任何利潤)將其為本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本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 (a) 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本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對於工程承包服務而言，在釐定價格時將參考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政府指導價以及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

- (b) 除政府指導價外，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項目規模越大、技術難度越高、建設工期越長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越高；項目規模較小、技術難度較低、建設工期較短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也將相應較低。「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協議價：

- (a) 若本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 (b)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計算，並參照「市場價」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合理成本」指基於對人工、設備、有關材料等投入計算得出的、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

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項目規模越大、技術難度越高、建設工期越長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越高；項目規模較小、技術難度較低、建設工期較短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也將相應較低。（「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本公司過往三年經審核財務數據表明，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的綜合毛利率約為承包金額的30%至35%，而工程承包類服務的綜合毛利率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年度，本公司相關已簽訂項目的綜合毛利率落入上述範圍；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項目，本公司預計上述綜合毛利率範圍亦同樣適用。

- (c)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
- (i) 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
 - (ii) 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當存在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中標城建集團上述相同合同的部分合同時(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實行以上定價政策使得本公司能夠在保障公司合理利益的前提下釐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

付款安排 雙方應按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的規定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在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不時按需要為該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各具體交易訂立具體的服務合同（包括於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但於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到期的具體服務合同），惟任何該具體服務合同應在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且不應違反雙方在協議中協定的原則或任何規定。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互相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 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435	479	527
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1,770	1,947	2,142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互相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六個月期間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 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58	313	128
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548	385	10 ⁴

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 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 產生的收入	730	803	883.3
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 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 產生的支出	910	1,001	1,101.1

自2023年1月1日起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並無且不會開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達到申報及公告標準之持續關連交易。

⁴ 由於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工程PPP項目建設期結束，項目進入運營期，因此交易發生額有所減少。

2.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3.1 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已訂立的現有項目數量為137個，預期將取得的潛在項目數量為59個。於估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除上述歷史交易數據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隨着本集團業務範圍不斷拓展及城建集團的業務擴張，本公司預期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根據本集團與城建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項目概要清單，目前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相關的項目數量為161個，其中包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122個項目及預期將取得的39個潛在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城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將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隨着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工程承包項目所服務的地域範圍，本公司預期該項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根據本集團與城建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項目概要清單，目前與工程承包服務相關的項目數量為35個，其中包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15個項目及預期將取得的20個潛在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城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將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422.2百萬元、人民幣44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6百萬元。
- (c) **其他潛在項目：**預期中國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城市基建的投資將在短期內持續穩步增長。鑑於城建集團在施工總承包及投資建設板塊的核心地位，本公司預期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訂明的情況下將與城建集團持續攜手在京津冀區域城市開發和建築設計諮詢等領域緊密合作。基於本公司及城建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每年收入及業務的平均增長態勢(本公司及城建集團過往三年每年的業務增長率大約在10%左右)，

本公司在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所得收入的年度上限中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以2023年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並於計算2025年的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以2024年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以就城建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緩衝額的設置屬公平合理。

2.3.2 支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城建集團訂立的現有項目數量為34個，預期將取得的潛在項目數量為9個。於估計本集團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的年度上限時，除上述歷史交易數據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本公司取得的建設項目及PPP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出：**根據本集團與城建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項目概要清單，目前已取得的項目數量為34個，該等項目中，主要項目包括：北京地鐵新機場線、北京地鐵14、17、22號線，拉薩節點改造項目，重慶璧銅線PPP項目及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B部分等。預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94.12百萬元、人民幣35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6百萬元。

- (b) **本公司可能於未來三年取得的潛在建設項目、EPC及PPP項目將產生的支出：**根據本集團與城建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項目概要清單，預期將取得的潛在項目數量為9個，本公司已考慮已為公眾所知且本公司會投標並可能在短期內取得的未來潛在的EPC及PPP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會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將產生年度支出。在該等項目中，本公司估計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成功取得九個項目。該等未來潛在項目包括北京和海南軌道交通總包項目，估計工程合併總額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408.45百萬元、人民幣57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19.80百萬元。

- (c)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其他潛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誠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多個城市及地區的軌道交通發展規劃，各地方亦有新政策出台，軌道交通依舊保持較高的發展空間，同時市域快軌／市域(郊)鐵路將成為有效聯接城郊／城市群之間的新型運輸模式，市域快軌的重要性的需求大大提升。在此形勢下，本公司預期政府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將會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令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增加。基於本公司及城建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每年收入及業務的平均增長態勢(本公司及城建集團過往三年每年的業務增長率大約在10%左右)，本公司已就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支出上限的估算加入每年10%的年度增長(以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估算計算)，以應對本集團可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成功取得並需要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更多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緩衝額的設置屬公平合理。

於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歷史交易數據。然而受疫情影響以及由於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工程PPP項目建設期結束、項目進入運營期等原因，過往歷史交易數據未達此前預期，該等情況並無季節性或通常性。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相較過往歷史交易數據，本公司以當前已訂立及預期將取得的項目數據為基準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此為基準釐定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現有及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信息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並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服務適用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3. 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不時需從本集團獲得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等綜合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不時需從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獲得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培訓服務等綜合服務。鑑於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

人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與城建集團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規範本集團與城建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上述服務，明確訂約雙方業務合作內容及運作方式，確立有關關連交易的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規範運作流程，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城建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有關安排，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及早獲得有關潛在商機的市場信息，從而提高本集團中標的機會，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預期該等交易將透過結合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而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得以強化其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城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裴宏偉先生於城建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史樺鑫女士於城建集團擔任資本運營部部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上述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的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出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同時為體現本公司的最新股權結構，現依據《公司法》，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總規劃師和董事會秘書。</p>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總規劃師、<u>總建築師</u>、<u>總法律顧問</u>和董事會秘書。</p>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p>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京國創優勢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76,000,000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京國創優勢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u>中太投資管理盛達興業房地產開發</u>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p> <p><u>總法律顧問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u></p> <p><u>公司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的生產經營等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u></p>

註：由於增減章節，本章程相關章程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一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1)與城建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內資股數目為571,031,118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34%。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城建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30至55頁所載的領智函件，當中載有領智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與城建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3年2月13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領智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55頁的領智函件。

亦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領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領智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謹啟

2023年2月13日

以下為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續訂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續訂的現有收入年度上限（「**現有收入年度上限**」）及現有支出年度上限（「**現有支出年度上限**」，連同現有收入年度上限統稱為「**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收入年度上限（「**建議收入年度上限**」）及建議支出年度上限（「**建議支出年度上限**」，連同建議收入年度上限統稱為「**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2月13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協議條款及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6日與城建集團透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續訂現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城建集團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統稱為「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北京城建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建議支出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裴宏偉先生於城建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史樺鑫女士於城建集團擔任資本運營部部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吾等之獨立性

自吾等獲委任之日起過去兩年內，除就 貴集團向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勘查、設計、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中）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就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吾等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公司（「代表」）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管理層及代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按真誠之意見合理作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管理層及代表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領智函件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及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以下資料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經重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501,471	9,453,562	4,466,225	4,604,878
— 設計、勘察及諮詢	4,102,495	3,666,892	2,015,397	1,904,171
— 工程承包	5,398,976	5,784,784	2,450,828	2,700,707
毛利	1,761,173	1,731,485	706,937	812,71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利潤	785,101	783,098	487,454	378,876

領 智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經重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述)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利潤	49,132	24,454	-	28,256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總收入	10,488,110	9,984,891	4,466,225	4,822,047
— 設計、勘察及諮詢	4,102,495	3,666,892	2,015,397	1,752,612
— 工程承包	6,385,615	6,317,999	2,450,828	3,069,435
毛利總額	2,010,397	1,896,527	706,937	882,499
年度/期間利潤	834,233	807,552	487,454	407,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經重述)
總資產	22,546,755	24,463,868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71,299	1,876,372
— 非流動合同資產	5,132,678	5,305,972
—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00,944	4,069,377
— 流動合同資產	4,161,760	3,842,39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3,872	4,040,356

附註：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鑑於 貴集團2021年12月29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有關向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增資及視作出售城建智控股權（「**視作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旦完成有關出售， 貴集團持股比例由60%降至約30.83%，城建智控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4日，城建智控完成相應程序。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視作出售通函**」），城建智控於2014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主營業務是以城市軌道交通雲交通自動化系統為核心，圍繞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提供通信系統、信號系統、綜合監控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屏蔽門系統等方面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與 貴公司從事的業務在歷史上存在總包、分包聯繫，屬於上下游關係。有關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視作出售通函。

領智函件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經重述)
總負債	15,960,910	18,053,788
— 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61,824	4,495,346
— 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6,625	4,775,119
— 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80,582	2,377,549
—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10,936	4,818,576
淨資產	6,585,845	6,410,080

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工程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10,488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8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幅約5.04%，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堅持設計引領、投資拉動，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和資源協同，大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加強生產履約統籌推進，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帶動貴公司收入穩步增長。力保冬奧支線、北京11號線03標、14號線05標、17號線19標、24標等重大項目如期竣工。

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幅約5.96%，而綜合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9.00%小幅上升至約19.16%。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約3.22%。

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466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收入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降低約人民幣356百萬元，降幅約7.38%，降低主要是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項目履約進度較去年同期下降及業務重組的影響。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降幅約19.84%，而毛利率由約18.29%下降至約15.83%，主要是由於工程承包業務分部的毛利下降。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幅約19.72%。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如上所示，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5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961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4,4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054百萬元分別減少約7.84%及約11.59%。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ii)非流動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3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06百萬元)；(iii)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0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69百萬元)；(iv)流動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6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42百萬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40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26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5百萬元)；(ii)其他流動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96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75百萬元)；(iii)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8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及(iv)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41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19百萬元)。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負債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i)其他流動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8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410百萬元。

b. 有關城建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城建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屬的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 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北京城建集團不時需從 貴集團獲得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等綜合服務。另一方面， 貴集團亦會不時需從北京城建集團獲得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培訓服務等綜合服務。鑑於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與城建集團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規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北京城建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上述服務，明確訂約雙方業務合作內容及運作方式，確立有關關連交易的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規範運作流程，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 貴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城建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有關安排，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及早獲得有關潛在商機的市場信息，從而提高 貴集團中標的機會，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 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預期該等交易將透過結合北京城建集團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而產生協同效應，並使 貴集團得以強化其競爭力。

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ii)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i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可以選擇(而非必須)在服務價格具有競爭力時提供或促使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綜合服務；(iv)上市公司集團銷售(定義見下文)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收入，而上市公司集團採購(定義見下文)基於長期合作關係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和可靠的綜合服務；及(v)上文所述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行業概覽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綜合服務主要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有關，吾等對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發展進行了調研。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官方數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國內地累計有51個城市投運城軌交通線路9,573.65公里，其中地鐵7,529.02公里。2022年上半年新增南平市1個城軌交通運營城市，重慶、廣州、鄭州、昆明、杭州、長沙等9個城市有城軌交通新線或新段開通運營。2022年上半年共計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線路長度366.87公里，新增運營線路7條，開通後新段或既有線路的延伸段11段，其中地鐵、市域快軌及有軌電車佔比分別約為87.03%、4.96%及8.01%。

預計中國軌道交通網絡中將有更多新線投運。根據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於2022年8月17日批准的《北京市軌道交通線網規劃（2020年－2035年）》（「**規劃**」），規劃線網總規模約2,683公里，由區域快線和城市軌道交通組成。區域快線由15條線路構成，總里程約1,058公里，城市軌道交通包含地鐵普線、地鐵快線、中低運量、機場專線等，將由38條線路構成，總里程約1,625公里，較規劃的徵求意見稿之前發佈時增加47公里。

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官方網站，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2月及3月批覆蘇州及東莞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調整方案。2市城軌交通建設規劃調整方案中共涉及新增建設規劃線路長度58.18公里，全部為地下線路。兩市調整方案新增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27.7億元。

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發佈的資料（來源：<https://www.cpppc.org/home.jhtml>），截至2021年上半年，全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管理庫累計在庫PPP項目10,312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40萬億元，較2018年年末增加1,658個項目及人民幣3.2萬億元投資額。於2022年9月22日，財政部PPP中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國家開發銀行已增加其於PPP項目的投資，截至2022年9月，國家開發銀行已投放資金約人民幣1,500億元，支持PPP項目421個。自2022年年初以來，國家開發銀行已累計投放資金超過人民幣3,600億元，支持PPP項目超過800個。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宣佈在全國範圍內放寬對新冠肺炎的限制。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www.nhc.gov.cn/>)，2022年12月7日，中國政府在其通知中宣佈了新的新冠肺炎預防措施指南，即《關於下一步優化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其中包括縮小PCR檢測範圍、減少頻次，並將封鎖限制在盡可

- (b) 貴集團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³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¹(即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如區域規劃設計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與前述相關的培訓服務以及北京城建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上市公司集團銷售」)。
- (c) 訂約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d) 訂約雙方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北京城建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 貴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即 貴公司委託具有投標資質的城建集團代為投標，該項目的定價以招標過程最終釐定的市場價為準。若取得招標項目，北京城建集團相關方將工程項目全部分包予 貴集團相關方，工程項目由 貴集團相關方實施，北京城建集團不就該項目留取任何利潤)將其為 貴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 貴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

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規定，如果 貴公司因以下原因而受限制參與競投工程建設項目：(1)因 貴公司受限於曾為該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該工程建設項目；及／或(2)因工程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 貴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為 貴公司利益，符合投標要求的城建集團同意利用其優勢進行項目投標或與 貴公司進行聯合投標，其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第3.8條的規定，將部分項目分包予 貴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上市公司集團採購的定價原則：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北京城建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 (a) 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 貴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 貴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對於工程承包服務而言，在釐定價格時將參考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政府指導價以及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
- (b) 除政府指導價外， 貴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項目規模越大、技術難度越高、建設工期越長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越高；項目規模較小、技術難度較低、建設工期較短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也將相應較低。（「市場價」是指 貴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上市公司集團銷售的定價原則：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 貴集團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協議價：

- (a) 若 貴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 貴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 (b)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計算，並參照「市場價」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合理成本」指基於對人工、設備、有關材料等投入計算得出的、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貴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

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貴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項目規模越大、技術難度越高、建設工期越長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越高；項目規模較

小、技術難度較低、建設工期較短的情況下，需投入的綜合人力成本也將相應較低。「市場價」是指 貴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 貴公司過往三年經審核財務數據表明，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的綜合毛利率約為承包金額的30%至35%，而工程承包類服務的綜合毛利率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相關已簽訂項目的綜合毛利率落入上述範圍；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項目， 貴公司預計上述綜合毛利率範圍亦同樣適用。

- (c)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 貴集團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
- (i) 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 貴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
 - (ii) 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當存在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時(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實行以上定價政策使得 貴公司能夠在保障公司合理利益的前提下釐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

付款安排

雙方應按建議續訂之現有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的規定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b. 吾等對定價原則的分析

上市公司集團採購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集團採購包括由北京城建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工程項目基礎體力工作的勞動人員輸出、工程建設原材料供應、工程建設機械設備租賃等服務；上述相關培訓服務以及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均屬項目建設的基本組成部分。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上市公司集團採購並非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不存在重合或競爭。上市公司集團採購的定價標準應根據(i)政府指導價；及(ii)考慮市場因素後的現行市場價確定。

為評估上市公司集團採購的定價原則，吾等要求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與相關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審查期間**」）訂立之關連及獨立樣本合同，並被告知，由於北京城建集團對 貴集團項目的標準及條件以及 貴集團對所需服務的要求更為了解及熟悉， 貴集團於審查期間並無採購任何獨立第三方以提供上市公司集團採購的類似服務。另外，管理層亦提供總共13份關連樣本合同（「**關連集團採購合同**」）。經管理層確認，所選關連樣本合同乃於審查期間與北京城建集團訂立的前十三份大合同，其總金額約佔於審查期間 貴集團採購綜合服務成本總額的32%。因此，吾等認為關連集團採購合同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由於吾等並無獨立可資比較樣本合同，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有關的價格釐定過程。吾等被告知，在簽訂持續關連合同之前， 貴集團遵循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相關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

服務的價格。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五.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亦審查關連集團採購合同的定價條款，並注意到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主要是參照國家價格或地方政府指導價或招標程序收費。吾等隨後就如何選擇服務商向管理層進行詢問，了解到 貴集團相關負責人會邀請至少三家服務商（包括北京城建集團）提交投標文件或提供報價，並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參考當地政府指導價確定有利的合同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工期、人工成本等不同項目的具體因素，以及其他市場價及公開渠道獲得的信息以及服務商的專業能力。根據從管理層獲得的關連集團採購合同的招標文件及／或報價，吾等注意到北京城建集團所報的服務價格並不低於獨立服務商所報的服務價格。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上市公司集團採購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集團銷售

如上文所述，上市公司集團銷售大致分為(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及(ii)工程分包及／或專業服務。上市公司集團銷售的定價標準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國家定價或地方政府指導價；或(ii)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為評估上市公司集團銷售的定價原則，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於審查期間訂立的合共9份關連樣本合同（「**關連集團銷售合同**」）。經管理層確認，關連集團銷售合同為審查期間內與北京城建集團進行的前九大交易，其總金額約佔審查期間內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的23%。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獲提供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審查期間就上市公司集團銷售項下類似服務訂立的9份樣本合同（「**獨立集團銷售合同**」）。經管理層確認，獨立集團銷售合同為審查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前九大交易，其總金額約佔審查期間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的41%。儘管吾等注意到獨立集團銷售合同中的有關項目屬唯一且與相關關連集團銷售合同並不完全相同，考慮到獨立集團銷售合同中的有關項目涵蓋了上市公司集團銷

售項下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完成的所有綜合服務，且與審查期間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具有相似的性質，吾等認為獨立集團銷售合同與關連集團銷售合同相當。因此，吾等認為，關連集團銷售合同及獨立集團銷售合同屬公平並足以為吾等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市公司集團銷售定價之評估提供類似交易主要條款之一般參考。

吾等已審閱關連集團銷售合同及獨立集團銷售合同的定價條款，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北京城建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根據國家價格、地方政府指導價、招標程序及／或現行市價釐定，與獨立集團銷售合同的定價標準類似。吾等隨後與管理層就招標文件編製過程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負責人將根據國家價格及／或地方政府指導價編製招標文件，當中已考慮(a)將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成功競標類似服務的市價；(b)根據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類似服務的合理利潤；及(c)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及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後相關項目的估計實際成本。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已就獨立項目及北京城建集團的項目採用相同的招標程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集團銷售合同的定價不遜於關連集團銷售合同的定價標準，並認為關連集團銷售合同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與獨立集團銷售合同項下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一致並與之類似。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五.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吾等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分析後，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市公司集團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建議支出年度上限)及上市公司集團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建議收入年度上限)：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公司集團銷售	358	313	128	730	803	883.3
上市公司集團採購	548	385	10	910	1,001	1,101.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2023年1月1日起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並無且不會開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達到申報及公告標準之持續關連交易。

對建議收入年度上限基準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估計未來三年的建議收入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參考歷史交易數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將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ii)將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及(iii)其他潛在項目。

為評估上述建議收入上限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吾等比較了歷史交易金額與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現有收入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現有收入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2.30%及約65.34%。2022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倘

2022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計算，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利用率約為48.58%。管理層表示，2022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部分EPC項目及PPP項目因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受到當地及國家不同政策的影響而未能如期啟動或取消。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訂立的196個現有及潛在項目概要清單（「收入上限項目清單」），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7個現有項目及 貴集團將取得的59個潛在項目。吾等已查詢潛在項目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並獲告知，根據董事與城建集團管理層的溝通，有關金額指北京城建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開發的潛在項目的總和。請參閱吾等對各因素的進一步分析，具體如下：

i.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 貴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 貴集團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總體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隨着 貴集團業務範圍不斷拓展及城建集團的業務擴張， 貴集團預期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將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約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

根據收入上限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161個項目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有關，包括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122個項目及 貴集團將取得的39個潛在項目。吾等已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估計收入金額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充分利用行業技術優勢，於2021財政年度深耕現有市場，鞏固其於城市軌道交通設計中的核心地位，妥善履行現有合同，重點跟進國家級新區和三四線城市，將業務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杭州、寧波、武漢、鄭州、青島、濟南、北京等在內的國內外多個新城市，這進而將繼續推動未來對 貴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需求。

根據2020年年報和2021年年報，貴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板塊貢獻的收入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102百萬元，增長約11.80%。鑑於收入上限項目清單所示，貴集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產生的上述收入增長往績記錄、貴集團業務擴張以及現有及潛在項目，吾等認為上述有關貴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估計收入預測屬合理。

ii. 工程承包服務

根據貴公司年報，貴集團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11.33百萬元。隨着貴集團致力於擴大工程承包項目所服務的地域範圍，貴集團預期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該項服務的收入將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22.2百萬元、約人民幣44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3.6百萬元。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貴公司中標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05標及12標、麗澤商務區地下空間一體化等多個項目，北京冬奧支線、北京11號線03標、14號線05標、17號線19標、24標等多個重大項目如期竣工，令貴集團進一步穩固北京市場。貴公司積極開拓外部市場，高質量推進在手項目履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南京、烏魯木齊、蘇州、武漢、株洲及鄭州等城市。根據收入上限項目清單，工程承包服務相關的項目總數為35個，包括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15個現有項目及貴集團將取得的20個潛在項目。管理層相信，工程承包服務的金額將隨著貴集團所服務的地域範圍的擴大而繼續增加。

根據2020年年報和2021年年報，貴集團工程承包板塊貢獻的收入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4,751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386百萬元，增長約34.41%。鑑於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上述收入增長往績記錄、貴集團於2021年取得的新項目及貴集團的擴張計劃，吾等認為上述有關貴集團工程承包服務的估計收入預測屬合理。

iii. 其他潛在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中國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城市基建的投資將在短期內持續穩步增長。鑑於城建集團在施工總承包及投資建設板塊的核心地位，貴公司預期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訂明的情況下將與城建集團持續攜手在京津冀區域城市開發和建築設計諮詢等領域緊密合作。為審慎起見，基於貴公司與城建集團就城建集團未來發展規劃的溝通及理解，並考慮城建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及貴集團自2017年以來的收入增長，貴公司在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北京城建集團所得收入的年度上限中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以2024年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並於計算2024年的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以2023年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以就城建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代表貴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

鑑於上文所述向北京城建集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服務所得收入的過往及潛在增長，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於建議收入上限設置10%的緩衝率屬公平合理。

對建議支出年度上限基準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估計未來三年的建議支出上限時，貴公司主要參考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 貴公司獲得的建設項目及PPP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ii) 貴公司於未來三年可能取得的潛在EPC及PPP項目將產生的開支；及(iii)其他潛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為評估上述建議支出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比較了歷史交易金額與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現有支出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現有支出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1.0%及約19.8%。2022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倘2022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計算，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利用率約為0.9%。吾等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支出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了解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貴集團並

未按初步預期取得部分潛在項目，貴集團部分主要PPP和EPC項目於2022年上半年仍處於前期階段，部分主要PPP項目（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工程PPP項目）於2022年上半年已完成，因此相關項目執行成本較低，從而令現有支出年度上限的使用減少。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貴公司釐定建議支出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計及貴公司將競投及於不久將來可能取得的已為公眾所知或透過貴公司業務網絡已知的即將進行的潛在EPC及PPP項目。然而，貴公司能否取得潛在項目將受若干無法預料的原因所影響，例如，潛在項目因國家政策或政府批准或投標結果而無法按計劃實施。

儘管上文所述，但鑒於(i)誠如本函件「三.行業概覽」部分所述，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宣佈在全國範圍內放開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將有所減輕，因此貴集團未來將可能把握更多商機；(ii)建議支出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董事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可競投或獲得的潛在項目的最佳估計釐定；及(iii)建議支出年度上限將為貴公司於目標項目落實後即時把握商機提供充足的靈活性，吾等認為現有支出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將不會影響建議支出年度上限的釐定，且建議支出年度上限可讓貴集團於日後把握與北京城建集團合作的商機。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訂立的43個現有及潛在項目概要清單（「支出上限項目清單」），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個現有項目及將取得的9個潛在項目。請參閱吾等對各因素的進一步分析，具體如下：

i. 貴公司取得的建設項目及PPP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出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該等項目中，主要項目包括：北京地鐵新機場線、北京地鐵14、17、22號線，拉薩節點改造項目，重慶璧銅線PPP項目及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PPP項目B部分等。貴公司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94.12百萬元、人民幣35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6百萬元。

根據支出上限項目清單，吾等獲悉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合共34個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4.12百萬元、約人民幣350.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7.56百萬元。鑒於支出上限

項目清單下 貴集團獲得的建設項目及PPP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若，吾等認為上述有關 貴集團建設項目及PPP項目的估計開支預測乃屬合理。

ii. 潛在EPC及PPP項目將產生的支出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 貴公司已考慮已為公眾所知且 貴公司會投標並可能在短期內取得的未來潛在的EPC及PPP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北京城建集團將會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將產生年度支出。在該等項目中， 貴公司估計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成功取得九個項目。該等未來潛在項目包括北京和海南軌道交通總包項目，北京城建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估計工程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估計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08.45百萬元、人民幣57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19.80百萬元。根據支出上限項目清單，吾等獲悉，董事會預計 貴集團將獲得合共9個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45百萬元、約人民幣578.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19.80百萬元。

鑒於支出上限項目清單下潛在EPC及PPP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支出將與建議年度上限相若，吾等認為，上述潛在EPC及PPP項目的估計支出預測乃屬合理。

iii. 其他潛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如董事會函件及2021年年報所述，國家發改委印發多個城市及地區的軌道交通發展規劃，各地方亦有新政策出台，軌道交通依舊保持較高的發展空間，同時市域快軌／市域（郊）鐵路將成為城郊／城市群之間的有效連接，市域快軌的重要性的需求大大提升。在此形勢下， 貴公司預期政府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將會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令北京城建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增加。因此， 貴公司已就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支出上限的估算加入10%的年度增長（以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估算計算），以應對 貴集團可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成功取得並需要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更多項目。

鑒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因上述及該節所述的優惠政府政策而出現預期增長及 貴公司可能獲得的需要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項目的相應增加，吾等認為，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支出10%的緩衝額（以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估算計算）屬可接受。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五.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現有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根據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對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信息披露方面都作出了明確規定。

為保證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 貴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加強以下適用於根據現有協議已訂立或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的每項交易的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 貴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有關服務適用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以及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 貴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個別服務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在評估 貴集團為監控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個別服務合同向北京城建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而實施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董事會、 貴集團不同級別的管理層以及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參與對相關個別服務合同的審核，以確保個別服務合同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要求。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該審閱將首先由運營級別的管理人員（譬如法律及審計部門以及 貴公司財務部門等）對相關法律文件進行第一級審閱，然後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董事會將監察及監督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以及該控制系統的執行情況。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相關方與北京城建集團相關方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市公司集團銷售及上市公司集團採購的合共17份樣本審查表（「**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審查表**」）。經管理層確認，17份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審查表是 貴集團與北京城建集團於該期間發生的所有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審查表屬公平，且足以為吾等

提供 貴集團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情況的總體參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審查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經營管理層先審閱相關項目，然後將其對是否批准交易的意見上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倘適用）。然後，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即 貴集團財務部及秘書部主管）審閱經營管理層的意見（如有）及相關項目的詳情，並將其自身意見（如有）上報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決策。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參加相關交易的年度審閱程序。根據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審查表的審閱及上文「b. 吾等對定價原則的分析」一節所載吾等對上市公司集團銷售及上市公司集團採購有關樣本項目的主要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彥樺
董事
謹啟

2023年2月13日

陳彥樺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³	好倉	7.91%	5.64%

註：

-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199,998,412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131,776,412股內資股及68,22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83%)。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公告。

3.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註：

- 1 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裴宏偉	城建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
史樺鑫	城建集團的資本運營部部長
彭冬東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
李飛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
胡聖傑	城建集團董事會秘書部部長
聶崑	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出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

- (a) 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玄文昌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期間將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

-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b)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領智同意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A座一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城建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